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3期(总第97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
指通信
沟务社
服会

名 誉 顾 问: 孙 平 黄昌明

顾 问: 谢道全 赵 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 荣 张祖芸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姜志明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法律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 ————— 2

本级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7

攀枝花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 —————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
的通知 —————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施食品
放心工程2006—201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我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
作的实施意见 —————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口与计划
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
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 3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39

政务要闻

2006年2月政务要闻 ————— 42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2月发文目录 ————— 44

市情资料

2006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4

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 第457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已经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的要求，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捐赠，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行为干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艾滋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有关的科学研究，提高艾滋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开展传统医药以及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相结合防治艾滋病的临床治疗与研究。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车站、码头、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和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医务人员在开

展艾滋病、性病等相关疾病咨询、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育龄人群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时，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从事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对进城务工人员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入境口岸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出入境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指导。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工作内容，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电话，向公众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和指导。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

门根据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需要，可以规定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的流行情况，制定措施，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推广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帮助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改变行为。

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措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

干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

对公安、司法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予以技术指导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第三十五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不得向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对每一份血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浆，不得作为原料血浆投料生产。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应急用血而临时采集的血液

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进行核查；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核查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不得采集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人体血液制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应当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第三十八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

（二）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

（三）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

（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时，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第四章 治疗与救助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的病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推诿或者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第四十二条 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本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

（一）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

（二）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

（三）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四）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

第四十五条 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留的孤儿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杂费、书本费；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当减免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困难并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给予生活救助。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和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服务网络

的建设，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的职责，负责艾滋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所需经费。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宣传、培训、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在艾滋病流行严重地区和贫困地区实施的艾滋病防治重大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确定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和艾滋病流行趋势，储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检测试剂和其他物资。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措施，对有关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便利条件。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艾滋病防治公益事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组织、领导、保障艾滋病防治工作职责，或者未采取艾滋病防治和救助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

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造成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

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艾滋病，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是指在批准开办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中，选用合适的药物，对吸毒成瘾者进行维持治疗，以减轻对毒品的依赖，减少注射吸毒引起艾滋病病毒的感染和扩散，减少毒品成瘾引起的疾病、死亡和引发的犯罪。

标准防护原则，是指医务人员将所有病人的血液、其他体液以及被血液、其他体液污染的物品均视为具有传染性的病原物质，医务人员在接触这些物质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是指有卖淫、嫖娼、多性伴、男性同性性行为、注射吸毒等危险行为的人群。

● 本级文件

艾滋病监测，是指连续、系统地收集各类人群中艾滋病（或者艾滋病病毒感染）及其相关因素的分布资料，对这些资料综合分析，为有关部门制定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和依据，并对预防控制措施进行效果评价。

艾滋病检测，是指采用实验室方法对人体血液、其他体液、组织器官、血液衍生物等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抗体及相关免疫指标检测，包括监测、检验检疫、自愿咨询检测、临床诊断、血液及血液制品筛查工作中的艾滋病检测。

行为干预措施，是指能够有效减少艾滋病传播的各种措施，包括：针对经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的美沙酮维持治疗等措施；针对经性传播艾滋病的安全套推广使用措施，以及规范、方便的性病诊疗措施；针对母婴传播艾滋病的抗病毒药物预防和人工代乳品喂养等措施；早期发现感染者和有助于危险行为改变的自愿咨询检测措施；健康教育措施；提高个人规范意识以及减少危险行为的针对性同伴教育措施。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7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1988年1月14日由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旅游局、原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工作报告

——2006年2月15日在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孙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5年和“十五”工作回顾

2005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关键的一年。一年来，在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

监督下，市政府组织和动员全市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三个转变”，励精图治，开拓进取，全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面貌深刻变化，各项事业长足进步，社会政治保持稳定，年度工作任务和“十五”发展目标全面完成。

（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发展实力不断壮大

全市全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248.01亿元，同比增长（下同）14.2%，超额完成了“保12争13”的年度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63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172.12亿元，增长17.6%；第

三产业增加值64.26亿元，增长8.1%。工业经济大幅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58.43亿元，增长18.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148.5亿元，增长18.2%；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26.54亿元，增长33.8%。攀钢三期工程基本完成，攀钢新三号高炉、轨梁万能轧机生产线、兴中钛业1.2万吨钛白粉、湾滩水电站2×1.6万千瓦机组、发电公司2×15万千瓦技改工程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农业经济平稳发展。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19.69亿元，增长7.5%。粮食总产量22万吨，增长3.3%；烟叶收购9628吨，增长84.3%；蔬菜总产量41.86万吨，增长4.6%；水果总产量7.04万吨，增长17.7%。肉类总产量6.38万吨，增长10.21%；水产品总产量8720吨，增长17.9%。转移农村劳动力6.4万人，增长14.3%；劳务收入3.3亿元，增长17.9%。大竹河水库、高堰沟水库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进展顺利，烟水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01亿元，增长10.2%。以“迎冬旅、创国优”为契机，推动旅游业快速发展，全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增长47%；旅游总收入10.45亿元，增长38%。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31.08亿元，比年初增长16.4%，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42.3亿元，比年初增长14.5%；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69.47亿元，比年初增长19.9%。实现保费收入5.65亿元，增长13.9%。财税收入再创新高。全年实现国税收入35.07亿元，增长46.1%；地税收入12.91亿元，增长37.2%；非税收入7.05亿元，增长70.7%。实现地方财政收入20.52亿元，增长51.9%，增幅创历史新高；地方财政支出33.92亿元，增长26.4%，确保了冬旅会建设项目等重点支出。县区经济增势强劲。各县区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经济增速分别为16.3%、16.7%、13.4%、13.6%、5.8%，财政收入增长分别达到47.7%、40%、47.4%、118.3%、81.5%，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经济结构不断调整，增长方式逐步转变

支柱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钢铁、钒钛、能源、化工实现产值217.39亿元、30.12亿元、76.81亿元、14.76亿元，分别增长28.9%、76.9%、28.9%、40.6%。优质钢材、钒制品等优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钛产业集群开始形

成。新产品实现产值57.52亿元，增长99.6%，对经济贡献率进一步加大。节能降耗取得积极进展，吨钢等单位产品能耗不断下降，循环经济开始起步，资源综合利用得到加强。农业结构更趋合理，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5.8%，优质特色农产品规模进一步扩大，观光农业、生物能源等新兴产业初现端倪。餐饮娱乐、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邮电通讯等传统服务业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电子商务、信息、社区服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民营经济不断壮大，全市现有民营经济单位4.23万个，增长9.8%；全年实现增加值66.06亿元，增长19.1%，比GDP增速高出4.9个百分点，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6%，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达34.5%。

（三）“迎冬旅、创国优”取得成功，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将“迎冬旅、创国优”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抓手，作为对全市各级干部执行力的大检验，集全市之智，举全市之力，顽强拼搏，克难攻坚，全力推进“迎冬旅、创国优”各项工作。全年实施基础设施、景区景点、环境整治、文化体育、农业生态、应急保障等重点建设项目81个，完成投资28亿元；新建跨江大桥2座，新建和改造干线公路350公里，改造城市道路16公里，完成攀枝花公园、中心广场、阳光大梯道、商业步行街改造和交通智能化工程建设，建成一批城市现代文化景观。“迎冬旅、创国优”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使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得到大改善，管理水平得到大提高，城市形象得到大提升。攀枝花成功创建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成功举办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圆满实现了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意图。

（四）污染治理成效突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采取强力措施，加大投入，全年共投入污染治理资金7.92亿元。对省政府下达的6家企业限期治理项目和省政府挂牌督办的2家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严格督促落实，对以西区环境整治为重点的全市180个环境整治项目进行深入治理；严格新建项目环境管理，环评执行率和“三同时”合格率达10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53%，提高了35个百分点。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工作，退耕还林（草）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百里生态长廊”和市区视野区绿化工程稳步推进，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9%；生态小

区、生态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的创建工作全面启动，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五）改革开放全面推进，发展活力广泛激发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攀钢、攀煤、十九冶等大型企业辅业改制稳步推进。完成企业办社会部分职能分离工作，地方政府接收管理50所企业所办学校和5360名教职职工。3户市属国有企业完成改制任务，安置职工3822人。资源市场化配置取得重大进展，经营性用地100%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商品住宅用地100%拍卖出让，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收益5.68亿元；有偿出让探矿权、采矿权23宗，获得出让价款3409.25万元。按要求完成了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完善机构设置，市级机构净减少14个，行政编制精减15%。全面开展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其它各项改革取得新进展。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资源深度开发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招商引资活动，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79个，履约340个，实际到位资金56.69亿元，增长30.5%；实际利用外资224万美元。对外贸易发展平稳，全年进出口总额2.89亿美元。外派劳务550人次。

（六）居民收入普遍提高，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124元，增长11.4%；农民人均纯收入3463元，增长9.8%。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新增就业11458人，帮助困难对象再就业138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进展顺利，生育保险按期启动，医保起付线平均下降28.5%；城市低保制度进一步健全，分类施保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实现了“应保尽保”；农村居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全面启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启动了市级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减免农业税1380万元，兑现粮食直补和退耕还林补助资金5428万元。“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全市农村学生实现了“两免”全覆盖，执行“两免一补”资金2728万元，受助学生12.9万人次。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解决了1.18万农村人口饮水困难。投入

各类扶贫资金7747.6万元，不断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滩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横板房”改造进展顺利，村村通公路基本实现；大力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脱贫人口返贫率控制在5%以内。

（七）“科教兴攀”深入实施，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微细粒级钛铁矿回收技术、钒氮合金生产技术、酸溶渣生产硫酸法钛白、高速铁路用钢轨等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优质特色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中药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继续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新成绩，研究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普九”成果不断巩固；统筹高中阶段教育成果显著；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有新的提高，其他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围绕“建市四十周年”、“迎冬旅、创国优”开展了一系列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创作了一批高质量的文艺作品；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继续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市歌舞剧团改（扩）建和攀枝花艺术大厦建设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广播电视混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3.7%和94.8%。米易国家级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训基地主体工程竣工，市体育场和体育馆改造完成；成功举办“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总决赛、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精英赛暨2008奥运会皮划艇激流回旋资格选拔赛、2005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大赛等3大体育赛事，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蓬勃开展。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改造、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增强；社区卫生服务实现主城区覆盖，农村医疗卫生状况进一步改善。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初步建立，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5‰。

（八）精神文明建设成绩喜人，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

大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我市在省第八届“三优一学”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获全省第三名，全年4个单位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称号、5个单位获得省级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

和攀枝花精神教育，着力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市民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整体提升。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分别为86件和197件，办结率均为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分别为91.5%和95.8%。认真采纳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建议、意见。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取得新成效。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型社区创建步伐不断加快，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完成。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府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四五”普法顺利结束，全社会法治意识逐步增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依法积极妥善解决各类特殊群体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了一批身陷非法利益格局的领导干部。加强政务中心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积极开展行风评议，机关效能建设成效明显。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全面落实，民族团结和睦，宗教事务依法开展。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深入融洽，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继续巩固。

人民来信来访、统计、气象、物价、工商、海关、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监察、审计、档案、无线电管理、台务、侨务、保密、人防、外事、防震减灾、残联、老龄、妇女儿童、地方志编写等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绩。

200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为“十五”计划的完成划上了圆满句号。过去五年，面对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多种重大疫情和自然灾害的冲击和影响，面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我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牢牢把握发展机遇，解放思想抓改革，与时俱进促开放，开拓进取谋发展，迎难而上，乘势而上，确保了“十五”主要目标的全面完成。

——综合实力大为增强。“十五”期间，我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8%，超计划目标1.8个百分点；完成财政收入59.3亿元，年均增长23.5%，是我市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之一。国民经济运行质量逐年提高，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形成；工业结构不断优化，特色农业成效明显，产业化经营水平稳步

提升；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民营经济不断壮大。

——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十五”期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0亿元，比“九五”增加23.1亿元，年均增长23.1%。成昆铁路电气化改造完成，攀枝花机场顺利通航，对外大通道建设取得历史性飞跃。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市政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项改革成效显著。“十五”期间，国有大型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完成，综合配套改革稳步实施。社会保障制度、投融资体制、粮食流通体制、财税、金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行政审批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等其他各项改革全面推进。

——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十五”期间，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55.68亿元，比“九五”增加148.2亿元，年均增长83%；实现进出口总额11.85亿美元，比“九五”增加2.6亿美元，经济外向度逐年提高。

——人民利益较好实现。“十五”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突破100亿元大关，比“九五”末增加66.2亿元；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00年增加239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1024元，人民群众居住水平、生活环境和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条件明显改善。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在上级党委、政府和中共攀枝花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和衷共济、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解放军驻攀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攀枝花建设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前进道路上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政府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思想解放的力度不够，创新的勇气和魄力不足；经济总量过小，发展速度不快，与先进地区比，差距仍然较大；对外开放水平较低，招商引资质量不高；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济增长方式亟待转变，部分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交通运力受限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日益加剧；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慢，就业形势不容乐观，社会保障压力

增大；污染治理任务艰巨，人居环境欠佳；改革发展中的社会矛盾依然突出，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工作作风不实，主观能动性不强，执行力、落实力较差的问题在一些部门和部分领导干部中依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务必予以高度重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一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十一五”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从外部条件看，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发展，生产要素流动加快，“外资西移、内资西进”的态势明显，为我市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良好契机，有利于我市在区域合作、产业分工等方面有更大的作为；我国进入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时期，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全面升级，区域发展格局和互动机制加快形成，为我市新的增长动能的集聚和释放创造了稳定的外部环境，有利于我市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省攀西地区资源综合开发战略深入实施，将推进我市进入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新阶段，有利于我市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从内部条件看，我市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人均GDP接近3000美元，为实现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城市功能日益完善，为实现加快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条件；资源优势日益凸现，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为实现加快发展提供了更多先机；“学包头、促跨越”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增强了全市上下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紧迫感，为实现加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氛围；“迎冬旅、创国优”取得成功，增强了全市上下大胆跨越的信心和决心，为实现加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总体上仍处在发展不全面、不平衡的阶段，前进道路上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因素。我们务必时时瞄准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扎实苦干的工作作风，审时度势，开拓创新，奋力推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健康向前发展。

市委七届四次全会制定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为攀枝花未来五年发展绘就了宏伟蓝图。市政府根

据市委的部署和《建议》精神，制定了《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提交本次人民代表大会，连同《政府工作报告》一并审查。市政府将根据大会通过的《纲要》，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贯彻落实。

“十一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突破交通、环境、体制和资源开发关键技术等瓶颈制约，推进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综合实力强、投资环境优、人居环境好、城乡协调发展、社会和谐进步的现代化大城市，实现攀枝花发展新跨越。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5%，力争达到15%左右，2010年达到500亿元，实现在2005年的基础上翻一番，人均生产总值达到4.3万元以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破除，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2%左右，市区空气优良率达80%以上，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居民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0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100元。社会公共服务得到加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安全程度明显提高，构建和谐社会取得新的进步。

实现以上目标，在工作部署上，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要不断解放思想，以先进的理念、创新的思路推进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破除体制弊端和机制障碍，用发展的眼光重新审视市情，增强开放意识，提高开放水平，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要坚持实施科教兴攀和人才强市战略，努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要牢固树立环境意识，大力发展循环型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坚持执政为民，加快改善人民生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要积极建设和谐社会，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努力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三、2006年的主要任务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着力加快改革开放，着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改善城乡人民生活，着力构建和谐社会，为实施“十一五”规划和全市跨越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地方生产总值确保增长14%，力争达到15.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9%，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5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十一个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调整工业结构，提高工业增长质量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不断增强工业对全市经济的带动力和支撑力，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18%。

全力推进结构调整。大力提升单位产品价值，努力提高工业综合竞争力、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变简单原材料生产制约经济发展的局面。突出产业发展重点，加快缩短制造业配套半径，积极发展钢铁制造业，力争突破钢铁产业发展瓶颈；加大钒钛特别是钛资源开发力度，在钛资源深加工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展煤化工、磷化工、盐化工，不断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培育产业集群，加快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及白马、新九、银江等工业园区建设，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使园区成为结构调整的主载体和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着力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攀钢新增100万吨钢、白马铁矿建设、18万吨高钛渣项目以及龙蟒集团万吨级钒钛磁铁矿洗选、千吨级海绵钛、四川卓越公司3万吨钛白粉等一批重点项目按时投产；促进钢城企业公司、川投黄磷厂、德铭化工、兴中钛业等企业增产达产，促成德胜集团煤焦油加工及粗苯精制工程、金沙水泥公司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

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完成攀煤2×13.5万千瓦矸石电厂、攀钢余热发电1号5.5万千瓦机组、米易小三峡电站建设，做好观音岩水电站、发电公司2×60万千瓦矸石电厂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桐子林、米易乌龟石电站，力争开工并建成500千伏二石线第二回输变线工程，完成攀煤矿区深部勘探工作。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编制攀枝花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循环经济项目库。积极推进循环经济技术开发，认真组织开展能量梯级利用、炼铁炼钢中的回收物利用、工业“三废”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为突出点，在重点行业、企业、产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力争成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

努力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投入的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结合，形成自主创新的合力。制定和实施鼓励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资源利用特别是钒钛新材料、清洁能源、生物开发等一批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科技攻关和利用步伐，支持攀钢等重点企业的研究及攻关，加强攀枝花学院的科研能力建设。大力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坚持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

（二）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邻里和谐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在搞好规划和试点的基础上，全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保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良好势头，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7%。

加快特色农业发展步伐。面向中高端市场，做大、做强、做精早市蔬菜、晚熟芒果、软籽石榴、早春枇杷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继续扩大烤烟规模，力争种植面积达到12万亩，生产规模达到30万担以上；大力发展肉牛、肉羊等草食性牲畜，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以二滩库区水面养殖为核心，大力发展名特优水产品；加快麻疯树种植基地建设，大力培育生物能源产业；积极发展观光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培育壮大一批基地型、加工型、营销型龙头企业。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成纸房水库病险整治，抓好高堰沟水库渠系配套建设。继续实施“六小工程”，全面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抓好烟水配套工作，确保完成4万口小水窖建设。加强动物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建立动植物保护体系，严防有害生物入侵。加大扶贫攻坚力度，不断改善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基本解决移民“五难”问题。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

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把引导乡镇企业聚集与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发展城镇经济，提高城镇承载能力。加强重点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服务功能。建立土地流转机制，推进农村土地集中经营。完善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中心城区和重点集镇有序转移。

提升农村文明程度。积极开展文明、环保、卫生的生态村创建活动，引导农民自觉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搞好农村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街院净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民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民。抓好村民自治工作，加强民主管理。

（三）发挥旅游先导作用，推动第三产业大发展

把第三产业作为富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不断扩大规模，提高发展水平，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1%。

做大做强旅游业。巩固扩大“迎冬旅、创国优”成果，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品牌知名度，完善功能，集聚人气，争取客源。继续加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倾力打造“大西南阳光温泉度假之旅”、“大三线工业探秘之旅”、“大裂谷奇异风光之旅”和“川滇民族风情之旅”四大旅游品牌。重视旅游文化开发，着力打造特色旅游品牌，不断丰富旅游产品内容。

搞活商贸流通业。重点抓好攀西烟草物流中心、沃尔玛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型和配送中心型物流园区建设，积极培育一批有区域性影响、专业化经营的大型批发市场，扩大骨干商场规模优势，着力打造大流通、大商贸新格局。大力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新型消费方式，促进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搞好城市规划工作。加快推进城市规划修编，继续提高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加强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核和竣工规划验收工作，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增强规划执行力度，提高规划管理水平。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对外大通道建设，确保西攀高速、攀昆高速公路按计划顺利推进，做好丽攀高速公路前期准备。加快建设国道108迤沙拉至平地段等项目，开工建设省道310宁华路李家沟至和爱乡段、红格复线、工矿区专用道路等项目。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完成通乡公路58.2公里，逐步硬化通村公路。开工建设炳仁线后段、滨江大道上段等工程，实施金沙江沿江整治，按计划推进炳二区、炳三区建设，加快红格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大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着力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困难问题。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网络体系，理顺城市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以市为中心、以区为重点、以街道为基础”的新型城市管理格局。延伸城市管理触角，建立完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步伐。走开放式经营城市之路，盘活城市资产。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跨越式发展体制保障。深入推进“三个转变”。拓展市场化配置资源的领域和空间，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土地、建筑、产权有形市场，坚持土地、矿权有偿化使用。完善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和价格调控管理机制，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秩序。

继续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推进统计体制改革和方法创新，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搞好第二次农业普查。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认真抓好其它各项改革。

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提高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23%。扩大民营经济市场准入范围，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广泛进入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益基础设施、旅游

开发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等领域。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优势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六)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务求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招商引资作为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把今年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推动年，大招商、招大商，实现全年招商引资80亿元。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和方法，促进招商引资多样化。突出招商引资重点，着力引进有实力、有技术、有市场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大企业、大集团、大项目。下大力气改善投资软硬环境，加强项目库建设，认真搞好项目储备。实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责任制，努力提高项目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开工率。要通过招商引资，从增量上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努力扩大出口规模。以大企业、大项目为龙头，加强出口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兴贸战略，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新兴外贸市场。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继续加强与重点区域的经贸协作，充分利用好周边资源，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发展共赢。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境外资源开发和劳务输出等外经合作业务。

(七) 做好财税金融工作，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抓好财税工作。建立健全财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和按时足额入库。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努力构建公共财政基本框架，充分发挥财政服务功能和财政资金导向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加强金融服务。加大金融对“三农”、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工作。加强信贷征信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和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维护辖区金融稳定。

(八)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弘扬攀枝花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加强精神文明载体建设，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提升

市民素质。

加快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市文化艺术大厦，启动影城二期工程；抓好三级文化网络建设和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建成1—2个先进文化县区，重点扶持3—5个特色文化乡镇和宣传文化中心，建成一批村级文化活动室。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新增60个自然村通广播电视。继续抓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乡镇卫生院改扩建进度，完成市疾控中心续建工程。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大力推进农村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推进国家级棒球训练基地、国家级射击射箭训练基地建设，办好世界橡皮艇漂流锦标赛和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比赛；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组团参加全省第十届运动会、第六届残运会，力争取得好成绩。按照社区建设实体化、社区管理网格化的要求，努力构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开展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抓好台务、侨务、物价、气象、档案、工商、检验检疫、机关事务管理、民族、宗教、保密、人防、外事、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防震减灾、老龄、妇女儿童、残联、无线电管理等各项工作。

(九)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加强环境保护。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在进行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时，依法进行环境战略评价。全面推进“蓝天、碧水、安静、生态”四大工程，重点抓好攀钢污染治理和西区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坚持环境容量许可条件下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坚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力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60%以上，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取得显著进展。

搞好生态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

林（还草）、荒山绿化、安宁河堤整治、干热河谷区治理和植被恢复等生态建设工程，积极培育经济高效、环境和谐、社会适用的生态产业，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目标。加强地质环境管理，认真实施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矿山采空区整治工作。

（十）努力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质量
加快推进富民工作。逐步建立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增长机制，让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惠及全市人民。积极探索促进居民增收的办法和措施，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进一步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要素分配。

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全面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大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解决零就业家庭及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做好失地无业农民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促进就业形式多样化。全年新增就业人数9000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500人以上，其中“4045”等救助对象再就业1800人。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推进生育保险。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切实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继续巩固“两免一补”成果，逐步推行义务教育全免费。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对低收入者做到分类施保。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其他救助、救济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十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按照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廉洁型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服务能力。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强化决策责任追究，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的高度统一。建立健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制度以及与众利益密切

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社会公示、听证制度，完善决策信息收集反馈机制，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权责一致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政府机构设置，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要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从反复比较中找差距，从学习思考中找办法，从开拓创新中找突破。要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始终保持超强的执行力和落实力，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对自身负责的态度，用忘我的工作热情、锲而不舍的工作作风，抢时间，争速度，把跨越式发展的每一项举措落实好，把富民兴攀的每一项任务执行好。要始终坚持廉洁从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和制约，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努力建设廉洁型政府。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和谐企业建设，增强社会和谐基础。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健全并严格实行维护稳定责任机制，完善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纠纷调处机制，畅通诉求渠道，努力实现由保稳定向创稳定转变。高度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实行重大安全隐患公告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继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切实加大基层基础工作力度，维护良好治安秩序。加强社会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国防建设，抓好新一届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十五”佳绩坚定了我们再创辉煌的信心决心，宏伟蓝图展现了跨越式发展的壮丽前景。今天，我们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的机遇，迈上新的征程，我们意气风发，豪情满怀。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开创“十一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攀枝花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

《攀枝花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市长：孙平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项目；
- (四)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措资金的项目；
- (五)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六) 使用社会捐赠资金的项目；
- (七)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八)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九)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 (十) 政府认定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项目。

第三条 攀枝花市市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国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审计。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认为有必要审计的，也可实施审计。

第四条 审计机关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的同时，应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单位与该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上述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审计，不受审计管辖范围的限制。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的预算（概算）

执行情况、竣工决算（结算）情况以及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发改委、经委、财政、建设和规划、国土、国资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应与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统一协调，避免重复。

第七条 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合同中规定以审计机关或者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或者财政监督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并预留不少于20%的工程款。

第八条 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社会审计组织对建设项目的审核，不能代替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或其它方式委托或者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建设项目审计。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第十条 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初步验收后60日内编制出工程竣工决算，向审计机关提请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在具备审计条件的情况下，下达审计通知书，并在9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审计期限的，应报经审计计划下达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审计机关审计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财政和建设单位不予批复项目财务决算，建

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结清预留的工程价款，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资产登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核发产权证书。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下列情况，有权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调查处理：

（一）违反规划、土地、拆迁、招标投标、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

（二）建设资金筹集涉及非法集资、摊派或违法收费行为的；

（三）建设资金被转移、侵占或挪用的；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五）未有效实施工程质量管理；

（六）其他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函告审计机关。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或拖延提供，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违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49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违者，审计机关有权予以制止，认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有权提出建议，被审计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建设项目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审计机关有权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发展循环经济，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体现和客观要求，是缓解资源约束、减少环境污染的根本出路，也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市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重视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利用率逐步提高，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高投入、低产出和传统的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仍未根本转变。当前，我们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新阶段，面临的资源和环境形势十分严峻。为了紧紧抓住本世纪头20年这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实现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努

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省政府关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加快我市循环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性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

循环经济是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友好为特征的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它要求在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循环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循环经济是一种集约化的增长模式。实践证明，循环经济可以有效解决经济快速发展与资源约束和环境污染的矛盾，

是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我市是一个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工业城市，由于历史原因，存在资源利用率低、产品能耗高、环境污染重、工业同构化程度高等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建设从主要依靠增加投入、铺新摊子、追求数量的拼资源、牺牲环境的粗放型经营，转到追求科技进步、以效益为中心的集约型发展轨道上来；是要推动社会和技术创新，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产业结构和经济运行质量；是要从生产过程的源头充分地利用各种物质资源，减少浪费和污染，是要开发利用再生资源、延伸产业链，开辟新的生产领域，发挥优势，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二）明确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指导思想。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是：树立科学发展观，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形成“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能循环”的增长模式。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合理利用、循环利用的方针，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以提高资源生产率和降低废弃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动力，政府大力推进、公众积极参与”的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大力促进绿色消费，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产业链和废物利用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共生互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2、工作目标。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战略，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项目）和生态工业园区示范点，力争进入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围绕创建环境保护全国模范城市，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物利用、回收二次能源、节水、节地等方面有大幅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达标率30%以上，全市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22%以上，初步建立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构建发展循环经济的完整体系

发展循环经济，企业是主体，经济园区是平台。要坚持政府调控、企业主体、市场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的原则，真正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机制和社会氛围。

（一）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企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和主体。要着重抓好攀钢、攀煤、钢城企业、川投化工、环业公司、发电公司、龙蟒集团、三联集团、德胜集团等企业为代表的重点行业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组织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依法督促企业加大开展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实施力度，大力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重点推动冶金、化工、建材和焦化等行业的达标排放甚至“零排放”试点示范工程，为循环型工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积极引导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它绿色认证，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技术，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引导企业用循环经济的理念设计生产体系和生产过程，促进原料的循环利用和能源的梯级利用。通过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企业的工艺体系，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实现企业内部的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高大宗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拓展利用渠道，形成新的产业，推动重点工业行业循环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建设循环经济型园区。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促进攀枝花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攀枝花市工业布局空间规划》，注重项目和产业之间的循环关联度，整合园区各种资源要素和能源要素，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促进资源链的横向耦合和产业循环关联，提高资源产出效率，实现园区内废物减排和最终零排放目标，促进园区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土地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三）促进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要以创建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园区、县（区）为载体，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积极创建工业生态园区、农业生态园区、人居生态示范区，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绿色消费，各级政府要引导社会树立可持续的消费观。提倡健康文明、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

生活方式与消费方式；鼓励使用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建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开展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充分开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自然资源，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社会再生资源利用率，促进循环经济型城市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三、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大力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实施的重点节能工程，开展好热电联产、余热利用、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5个重点示范工程。依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加强对用能单位的管理，继续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基础统计工作，同时积极开展部分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试点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指导和监督企业执行用能产品能源能效标识制度。积极推进工业节水工作，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工作，推动工业节水工作的全面开展。土地资源是攀枝花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要把节约用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专项监察，纳入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推行清洁生产。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落实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对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要依法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三）深化资源综合利用。要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同时，以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以及有机废水、余热、余气（汽）综合利用为重点，不断提高工业“三废”利用比例。要认真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十个项目及建设工程：

1、鼓励发展利用直接还原技术开展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开发，实现铁、钛、钒、铬等金属综合回收利用。

2、鼓励开发利用冶金、化工尾气生产甲醇、以

及后续的甲醛、醋酸等一碳化工产业。

3、鼓励发展煤焦油分离及后续精细化工产品。

4、冶金渣的铁、钒金属回收，高炉渣提钛技术开发。

5、冶金渣、粉煤灰生产新型节能建材。

6、煤矸石风选，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及化工产品等。

7、尾矿及表外矿再选，生产铁精矿、钛精矿。

8、从尾矿或冶金废料中回收金属镓、钨、钴等稀贵金属。

9、硫酸法钛白的废酸循环利用，硫酸亚铁利用（如生产硫酸钾、氮肥、软磁材料、聚硫酸铁等）。

10、余热回收（如煤气余热、烧砖余热等）。

（四）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制定落实环保设备、环境服务等环保产业的激励政策措施，促进我市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供物质技术保障。

（五）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和清洁能源。加快建设沼气、太阳能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采取循环经济的手段，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开发推广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要积极推广节能型建材和建筑，大力发展城市太阳能利用项目。

（六）减少资源消耗。要强化统筹国土资源管理，严格按照“工业用地投资定额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对矿产资源开采的回采率的管理，逐步建立回采率考核管理机制。

四、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机制

（一）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有关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各类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对资源消耗、节约、循环利用、废物排放和环境状况作出分析，明确目标、重点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

（二）依法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认真贯彻实施《节能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

22号)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协会和大企业、高校以及各种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做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快速发展。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传统产业升级。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根据资源条件和区域特点,用循环经济的理念指导区域发展、产业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建立市循环经济项目库,积极开展循环经济项目的对外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和集中区要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对进入的企业要提出土地、能源、水资源利用及废物排放综合控制要求,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合理规划资源流和能源流,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产业链,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四)推进技术进步和推广应用。逐步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包括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力扶持技术应用扩散和信息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循环经济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等,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对资源节约共性技术、循环经济重点示范工程和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投资力度,组织实施技术攻关,加快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企业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或其他单位有更好利用方式的,应支持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企业所产生的“三废”属于社会资源(作为本企业其他产业的原料除外),政府职能部门要引导协调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市循环经济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上述“三废”资源的处置利用要遵循有利于更大规模及更好效益利用的原则、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原则、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的原则,鼓励企业、个人从事“三废”资源的开发、利用。对于不按规定处置的废弃物,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

从严征收排污费并做出相应处理。

(五)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财政的引导资金、排污费及其罚款中可支配部分以及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筹资等构成。专项资金可以以资金入股、风险投资和贴息补助等方式专门用于扶持重大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环保产业等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建设与发展。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研究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促进专项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良性滚动发展。

(六)研究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鼓励政策。充分用好、用活国家及省、市已经出台的有关税收、土地优惠政策措施。在此基础上,对列入市级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还可享受以下政策鼓励:1、根据投资额的大小和技术含量高低给予贷款贴息或一定额度的补助,并争取省和国家的技改贴息支持;2、对发展煤化工产业的用煤、炭一化工用煤,发展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用矿予以优先保证,并对其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减征或免征;3、对从事各重点项目的科技攻关,根据需求和项目的意义,给予科技三项费资助,并争取省和国家的科技经费支持。

五、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攀枝花市循环经济技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循环经济技术工作,各区县应建立相应机构,落实经费和工作人员,以推动本区域循环经济技术的发展。各级领导机构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目标、计划和考核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指导和协调发展循环经济技术的有关问题。

(二)尽快制定攀枝花市循环经济技术发展规划。各区县最迟要在2006年5月1日前完成规划;各大企业(攀钢、攀煤、川投化工、钢城企业、圣达、德胜、三联、龙蟒、发电公司、大地水泥、兴中钛业、德铭化工等)、各地方重点资源型企业及钛白企业,要在2006年4月1日前制定本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技术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和项目。各区县、企业制定的规划要报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审定。

(三)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循环经济技术的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干部、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对发展循环经济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工具,结合资源节约专项宣传,“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大

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资源意识”、“节约意识”和“环境意识”,树立循环经济理念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为发展循环经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构建循环经济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决策咨询体系。主要从单位资源量的产值、排放物、占地面积、容积率、投资强度、利税收入来评价;从单位产值或单位增加值所消耗的资源量、能源量和产生的排放物来衡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攀枝花市循环经济发展的考评机制。建立循环经济发展

咨询专家库,并聘请市内外企业、科研院校和有关机构的专家学者30人组成专家组,积极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五)加强循环经济项目的过程监管和协调。凡是由企业申请上报市循环办经市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可后的重大循环经济项目,逐项建立过程监管及项目协调小组,实行全过程跟踪、协调、服务。

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巩固和提高“普九”成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文件精神,从2006年春季学期起在我市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逐步建立起“责任明确、经费共担、保障有力、管理有序”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结合我市现行的“两免一补”政策,现就深化我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教育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依靠有知识的新型农民,取决于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基础薄弱的农村义务教育的巩固和提高。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在各级政府。各级政府的责任必须通过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来落实。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于强化各级政府对

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提高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落实教育惠民的各项政策,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市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水平。通过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到县(区)直接支付、制定并落实生均预算内经费标准及拨款、落实省定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比例、实施《攀枝花市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政策等,基本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目标,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着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来解决。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

农村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省和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经费省级统筹、责任市级落实、管理以县（区）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管理机制。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

具有本市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东区银江镇和西区格里坪镇户口，按照“就近就地入学”原则，在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

省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农村小学190元、农村初中240元、县镇小学220元、县镇初中270元。

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就读的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8: 2的比例分担；在东区银江镇和西区格里坪镇就读的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市按照8: 1. 6: 0. 4的比例分担；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由市级全额承担。免学杂费后具体补助金额按照年度法定统计数据和省定补助标准据实计算。

（二）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书本费。

具有本市户口按照“就近就地入学”原则，在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农业人口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书本费。

书本费含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的教科书和必须使用的作业本所需费用。书本费的具体品种、用量以及标准由市教育局按学期负责另行核定。

中央免费教科书按省核定数额直接配送到县（区）。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东区银江镇

和西区格里坪镇就读的学生免其他书本费资金由市、县（区）按照6: 4的比例分担。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学生免书本费资金由市级全额承担。

（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补助生活费。

具有本市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东区银江镇和西区格里坪镇户口，按照“就近就地入学”原则，在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实行生活费补助。

上述范围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根据在校学生人数，按照贫困率30%、小学寄宿率30%、初中寄宿率60%确定。补助生活费标准：每生每年小学240元、初中400元。

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东区银江镇和西区格里坪镇就读的学生补助生活费资金由市、县（区）按照6: 4的比例分担。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学生补助生活费资金由市级全额承担。

（四）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为了全面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中央、省按照8: 2的分担比例核拨我市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2006年我省农村中小學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每生每年小学20元、初中40元）全额分解各县（区）。同时各县（区）必须严格按照我市确定的中小学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及分年落实计划，确保今年中小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每生每年小学、初中分别达20元和40元。严禁将中央、省下拨学杂费补助资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冲减、抵顶我市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五）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从2006年起，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学生人数和校舍生均标准、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计算维修改造资金，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5: 5的比例分担；东区银江镇和西区格里坪镇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按照5: 2. 5: 2. 5的比例分担。

（六）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教师工资发放仍然按照现行体制不变。各县（区）统一执行的津补贴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等，县（区）财政要负责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教师。

（七）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同步享

受“两免一补”政策。

1、免学杂费。具有本市东区（不含银江镇）和西区（不含格里坪镇）户口，按照“就近就地入学”原则，在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为我市现行“一费制”收费中所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按学期发布。免学杂费后所需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由市、区按照6:4的比例分担。

2、免书本费。对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书本费，按照本实施意见第二条（二）款执行。

3、补助寄宿制学生生活费。具有本市东区（不含银江镇）和西区（不含格里坪镇）户口，按照“就近就地入学”原则，在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的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生活费标准：每生每年小学240元、初中400元。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区按照6:4的比例分担。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我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一年实施，两年巩固，三年完善，五年实现”。

（一）2006年春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免书本费并对其贫困家庭寄宿制学生补助生活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达到我市农村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启动校舍维修改造新机制；巩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

（二）2007年深化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

（三）2008年根据中央安排扩大中央免费教科书的覆盖范围，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四）2009年我市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基本达到中央出台的基准定额。

（五）2010年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全面达到中央出台的基准定额。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抓落实。市政府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县（区）政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抓紧制订本县（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市政府足额安排应由市级承担的资金，从2006年起进入教育支出基数，并继续完善市对下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县（区）政府要按本实施意见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落实应承担的资金，2006年可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在当年的新增财力、超收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增量等资金中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要按《教育法》规定保证教育经费的依法增长。积极推进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市财政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分担和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区）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范围进行考核，奖惩逗硬。

（三）强化预算和资金管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教师的工资和津补贴等。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预算下达我市后，市级财政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或专款的形式及时向县（区）下达中央、省补助的经费预算并及时调度资金，县（区）要确保资金在学校开学前到达学校。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

范、安全和有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要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配套管理办法。

(四)坚决制止乱收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从2006年春季学期开学起一律停止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寄宿制学生住宿费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除此之外,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和学生乱摊派、乱收费。

(五)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教职工。制订校长、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和交流、轮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县城教师、大学生到农村支教制度,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做好选派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认真加强教辅资料管理,禁止学校统一收费、统一组织征订教辅资料。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坚决制止和预防教育资源向少数学校集中。

(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监

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作为财政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事项。各级政府要改进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切实加强。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挂图、口号和利用板报、墙体、岩体等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5〕41号)停止执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文件中涉及的农村特困家庭高中学生的生活补助继续执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程序,按照“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彼此分离、互相制约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简称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包括:

- (一) 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 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
- (三) 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 (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 (五) 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权益收入;
- (六) 土地出让金;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下列项目:

- (一) 市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办公用房及培训、教育中心等项目;
- (二) 市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劳动保障及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项目;
- (三) 市级劳教所、戒毒所、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消防设施、法院审判用房、检察院技术侦查用房等政法设施项目;
- (四) 市级非经营性的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城建、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五) 其它市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条 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政府投资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含50%)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应急抢险或其它不宜实行代建制的特殊项目除外。

1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实行代建

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代建制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管理和审计监督,其它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市级国有投资公司可以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单位的职责。代建单位的选择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第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且合理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主要材料 and 设备。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项目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确定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及时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意见;
- (三) 负责筹措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并将自筹资金拨入受财政监管的项目专户;
- (四) 参与代建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接收已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代建项目。

第十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组织工程勘察、规划设计等招标活动;
- (三) 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修改和报批工作;
- (四) 办理用地、拆迁等审批手续,做好拆迁户的补偿、安置工作;
- (五) 办理计划、规划、环保、消防、林业、地震、人防、园林、用电及市政公用设施接用等报批手续;
- (六) 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手续和资料;
- (七) 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

限额设计;

(八) 组织施工、监理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

(九) 负责申报年度投资计划, 办理建设实施代建阶段的有关手续;

(十) 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 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十一) 按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用款报告;

(十二) 建立项目基建档案;

(十三)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十四) 负责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十五) 负责将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资料整理汇编移交, 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不得将代建项目转让他人。

代建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条件和措施。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建设需求, 编制项目建议书, 按规定程序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在审批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是否采用代建制, 若采用, 明确代建单位。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代建。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实施投资控制, 对代建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总额, 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工程概算。

工程预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总额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 代建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调整设计, 并及时报告; 如确为不可抗拒因素, 需增加项目投资总额, 由代建单位提出,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 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代建单位应在三个月内按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有关档案。项目筹划、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 一并将项目基建档案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由市财政局按照《攀枝花市市级非预算单位使用财政基建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拨付。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报请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投资计划, 按工程建设进度或者政府投资比例分期拨付建设资金; 项目使用单位应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自筹资金。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管理费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按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度月报》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规定, 对代建项目进行稽察、审计和监察。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干部管理权限, 由有关机关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不依法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的;

(二) 利用各种方式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三) 不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建设资金损失的;

(四) 其它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施食品放心工程 2006—201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施食品放心工程2006—2010年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攀枝花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 实施食品放心工程2006—2010年发展规划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施食品放心工程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的要求，攀枝花市结合生猪屠宰管理的实际，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全市生猪屠宰管理现状

自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在市、县（区）分别成立了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市长、县长（区长）担任，并由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经过阶段性的集中和专项整治，基本规范了生猪屠宰秩序，生猪定点屠宰取得较好效果，鲜肉品质明显提高，生猪和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现象已得到根本遏制，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增强，基本扭转无序屠宰局面，已走上依法监管、有序发展的轨道。目前，全市共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45个，覆盖了所有城区和部分乡镇。其中，按照四川省分级达标验收标准和要求，全市达到三级屠宰（厂）场3个，达到四级屠宰（厂）场10个，验收合格屠宰（厂）场33个，年屠宰量40万头，鲜猪肉品均在全市范围内鲜销。

由于我市的地理条件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诸多原

因，存在着定点屠宰（厂）场设立过多，布局不合理，各屠宰（厂）场宰杀量小，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屠宰（厂）场设施简陋、地势狭窄、卫生条件差，私屠滥宰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均与我市经济发展、消费需要以及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要求有较大差距。

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食品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强化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确保肉食品安全的有效措施。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经营秩序。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突出重点、带动全面的原则，采取“政府规范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依法经营、政府依法监管”的管理模式，把整顿生猪屠宰加工秩序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相结合，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或注入其他物

质的肉和病害肉的违法行为；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扩大规模、实行现代化屠宰；加强肉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屠宰（厂）场业主的生猪屠宰、肉品质量安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四、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到2010年，实现城乡、区域生猪屠宰市场协调发展；城区实现机械化屠宰；屠宰（厂）场布局优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形成，杜绝私屠滥宰，杜绝制售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肉和病害肉等违法行为；各屠宰（厂）场设施及管理规范，实施屠、销分离，屠宰经营人员守法意识、诚信经营意识明显提高，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秩序明显提高，上市肉品质量合格，做到人民群众肉食品消费安全。

（二）工作重点

1、调整生猪定点屠宰设置规划

结合我市现有定点屠宰（厂）场设施简陋、布局不合理的实际情况，到2010年，将全市现有的45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压缩到20个；并在2008年底以前对城区定点屠宰（厂）场逐步取消手工操作，2009年达到半机械化屠宰；各乡、镇定点屠宰（厂）场实施集中屠宰。2008年城区定点屠宰率达到100%，乡镇定点屠宰率达到90%以上。

2、全面实施肉食品市场的准入管理

加强市场综合管理，形成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专家、消费者共同参与，各施其责，做到食品安全；通过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冷链直销等现代流通方式，改进肉类商品的交易条件；实施肉制品的索票、索证、认证、检测等市场准入措施；肉品上市检验登记制、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定点屠宰（厂）场与学校、宾馆、饭店、机关等重点用肉单位建立直销网络，并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到2008年底以前，全市设立连锁经营、专卖店、冷链销售点达到50%以上；2010年前达到60%以上。

3、继续实行生猪屠宰和肉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实行市长、县（区）长、商务主管部门一把手问责制，屠宰（厂）场业主是生猪屠宰和肉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完善生猪屠宰和肉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在2004年与定点屠宰（厂）场签定肉食品质量安全责

任书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并完善责任制内容，把责任落实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企业，做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监管得力，企业依法经营，确保生猪屠宰环节食品安全。

4、深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达标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1998）等标准要求整顿和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一步提高各屠宰（厂）场办（厂）场条件，对达不到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且达不到定点要求的企业坚决取缔定点资格。根据国家《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SB/T 10396—2005）的要求实施等级达标工作，对2006年底以前达不到☆级以上（含☆级）的城区定点屠宰（厂）场给予警告，2007年底以前还达不到☆级以上（含☆级）的城区定点屠宰（厂）场给予亮黄牌，2008年底以前仍达不到☆级以上（含☆级）的城区定点屠宰（厂）场予以取缔。在2009年底以前，力争达到☆☆级标准2个，☆☆☆级标准1个，2010年以前，达标合格率达到100%。

5、加强生猪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深入开展“诚信兴商”活动，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对长期守法经营诚信企业要给予宣传、支持和表彰，并在经营市场实行“诚信经营”公示牌；对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售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肉、病害肉等严重失信企业要实行重点监管，并采取信用提示、警示、公示，依法取消市场准入，形成完善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到2007年底以前，制定屠宰（厂）场信用等级标准，实施量化分级，动态信用管理，根据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的差别确定监管力度，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抓好肉食品安全信用制度。

6、理顺屠宰（厂）场生产经营体制

2008年以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屠、销分离的生产经营模式，改变现有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生猪的屠宰分割及屠（厂）场人员过多，不利于管理和机械化流水线作业的现状，形成科学的生产经营模式和符合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7、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

鼓励扶持企业进行以生猪屠宰、肉类分割、副产品加工、综合利用、肉制品深加工为主，实施种

猪繁育、生猪养殖和饲料加工等多元化发展，指导企业积极创建自有品牌和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实现外销。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大生猪屠宰加工秩序的整治力度。按照食品安全工程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重点针对城乡结合部和生猪屠宰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大打击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管理相结合，日常执法与集中打击相结合，在抓好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同时，重点加强节假日肉食品市场的整治力度，依法取缔私屠滥宰，依法打击制售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

(二) 深入推进定点屠宰分级达标。强制推行《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生猪屠宰操作规程》等国家标准，促进屠宰(厂)场加工、肉食品检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三改造”，促使屠宰(厂)场在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上都有提高，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的等级要求。

(三) 充分发挥市场和行政机制作用，压缩定点屠宰(厂)场。将科学规划、市场筛选、法规监管有机结合，解决原有定点多、规模小、卫生差、管理乱等问题，逐步关闭手工屠宰(厂)场。

(四) 建立质量检测机构，加强自检工作，保

证定点屠宰(厂)场加工环节肉品质量。各定点屠宰(厂)场必须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进行屠宰过程同步检验；三级以上定点屠宰(厂)场要设置肉类卫生安全指标实验室，对出厂肉品进行检测；没有能力开展实验室检测的三级以下定点屠宰(厂)场由商务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巡检。

(五)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调整。各定点屠宰(厂)场要努力加强企业技术进步，积极引进先进肉制品加工技术和生产设备，开展产品深加工，改变产品结构，利用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手段，扩大产品市场。商务主管部门在项目资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指导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商标注册，自主创立品牌，增强竞争能力。

(六)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生猪屠宰和肉食品管理的机构，充实执法人员；落实生猪屠宰管理及执法工作所需经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搞好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我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 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西煤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4号)和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现场会精神，认真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督导办法〉的通知》(川安委〔2006〕3号)，防止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现就开展我市2006年度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原则，以“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瓦斯治理十二字方针为指导，全面贯彻《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十二项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集中力量解决煤矿结构性突出矛盾，如安全投入严重不足、安全保障能力差、安全技术管理粗放、生产系统紊乱、监管不到位、采矿秩序混乱，特别是基础工作薄弱，企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救援体系建

设水平低等严重危及煤矿安全的重大问题。做好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工作，继续打好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使瓦斯爆炸重特大事故有较大幅度减少，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小煤矿的整顿治理工作。确保煤矿安全基本抗灾能力明显增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并趋于稳定，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对煤矿瓦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和充实（名单附后）。

各产煤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地区煤矿的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工作部门和负责人员。各煤矿要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第一负责人的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定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方案，具体负责本企业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

三、治理范围及内容

全市持合法、有效证照的煤矿企业全部进行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对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予以关闭的煤矿（井），不属于本次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范围。

（一）贯彻落实瓦斯治理十二字方针和执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十二项规定》情况。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一通三防”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煤矿企业及矿井编制的瓦斯治理方案（包括整治规划、技术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三）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情况。矿井通风系统、采掘布置及其它生产系统是否合理，煤矿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现象，尤其是煤矿矿井、采区、采煤工作面是否还存在超头超面情况。

（四）安全投入情况。煤矿企业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监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4〕20号）的情况。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及支出科目是否优先用于煤矿瓦斯治理的情况。安全费用不足时，企业另投入资金用于瓦斯治理的情况。

（五）瓦斯抽放及监测监控情况。矿井瓦斯抽放系统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瓦斯抽放系统是否完善，矿井、采区以及采掘工作面瓦斯抽放是否满足生产需要；煤矿瓦斯远程数字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完善情况；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校验等情况；瓦斯传感器的数量及其安设是否符合要求等。

（六）救援体系建设情况。灾害救援预案是否科学适用。配备、随身携带和熟练使用自救器情况。自救和救援能力符合规程与否等情况。

（七）通风瓦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瓦斯管理制度（“一炮三检”、三人连锁放炮、瓦斯检查“三对口”、瓦斯巡回检查、瓦斯日报审批等）制定及执行情况；通风瓦斯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随意停开主要、局部通风机现象；电气防爆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电气失爆现象等。

（八）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矿井是否按《煤矿安全规程》编制和落实防突设计方案和防突计划；是否采取区域性（开采解放层、矿井瓦斯抽放）、局部（预测预报措施、钻孔排放、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设置避难硐室、压风自救袋、调度电话）等防突措施。有煤与瓦斯动力现象矿井依法鉴定情况。

（九）重点治理煤矿井下生产承包经营情况。承包开采队伍技术力量配备、从业人员培训等情况，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等违规承包经营的现象。

（十）周边煤矿对重点治理煤矿安全生产的威胁情况。是否存在煤矿超层越界、危及邻矿通风系统和通风瓦斯管理现象。

（十一）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突出鉴定和生产（通风）能力核定情况。矿井是否按要求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突出鉴定和生产（通风）能力核定工作情况。

（十二）煤矿建设工程按“三同时”要求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及其它有关情况。

（十三）煤矿队伍安全素质建设情况。要从从业人员权益（如培训、危险情况知情状况、劳动合同、劳动保护、保险等）落实情况和实际安全工作效率的全过程给予督导。

（十四）其它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

四、治理时间、步骤

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改造、治理方案制定阶段, 时间为2006年1月1日—2月28日。

各县(区)、乡(镇)要按照本实施意见,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成立机构, 落实人员。同时按照“一矿一策”原则督促各煤矿企业制定符合本矿实际的治理方案。2006年2月14日前, 明确瓦斯督导派驻情况, 并上报上级瓦治办备案。

(二) 方案实施阶段, 时间为2006年3月1日—9月30日。

各煤矿企业要对照治理方案分重点、分阶段逐一实施和整改。各县(区)、乡(镇)负责组织全面排查。针对治理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分别采取依法关闭、停产整改、行政处罚、追究责任等措施进行处置, 市里将进行重点督导和抽查, 抽查面不低于30%。

(三) 检查验收阶段, 时间为2006年10月1日—11月30日。

各煤矿企业于2006年10月5日前进行完矿井自查验收工作, 向所在县(区)、乡(镇)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县(区)、乡(镇)及管理部门, 对照治理方案, 以《四川省瓦斯治理验收标准》(即45条)、《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和《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产资源法》、《劳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标准, 按照监管关系组织验收, 检查面不得低于60%, 复查面不得低于30%。

(四) 总结阶段, 时间为2006年12月1日—12月20日。

各县(区)、乡(镇)及管理部门要对所属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找出差距, 提出书面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上报市治理领导小组。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办公室, 要对全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的开展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及时上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五、工作方法

按照“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企业落实”的原则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充实加强力量, 坚持对重点地方、重点煤矿实行分级督导制度。省政府负责省煤炭产业集团的瓦斯治理督导工作; 市政府负责其余9万吨以上煤矿的瓦斯治理督导工作; 县(区)、乡(镇)政府负责9万吨以下煤

矿的瓦斯督导工作。煤矿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国家对煤矿生产安全条件的各项规定, 从本质安全的角度出发, 实现一矿一策, 切实做到安全改造和隐患排查“项目、资金、责任人、措施、效果检验、总结提高”六个落实。到2006年末, 基本实现我市煤矿瓦斯事故的发生达到可控状态。

六、主要措施

(一)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机构要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29号), 切实履行职责, 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廉洁执法。要严厉打击非法采矿, 打破煤炭生产领域的非法利益格局, 关闭死灰复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对省政府第二批、第三批公布关闭的矿井, 要坚决按要求关闭。

(二) 强化安全改造, 确保安全生产。经过2005年的瓦斯集中整治, 我市大部分煤矿安全投入有所加大, 但总体欠帐较多, 系统抗灾能力较弱。今年重点要改造煤矿通风系统, 确保矿井通风能力安全可靠, 确保矿井瓦斯监测系统完整可靠, 确保矿井通风管理机构 and 力量配置完整可靠, 杜绝瓦斯积聚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通风, 消灭煤矿重特大通风瓦斯事故。改造机电运输系统, 确保矿井供电系统稳定可靠和机电设备运行可靠, 杜绝煤矿非安全标准装备入井, 严防矿井电气设备失爆。严禁设备超负荷、超能力和带病运转, 严禁突出矿井使用架线机车, 严禁调度绞车作矿井主提升设备, 严禁使用没有安全标志的自制设备。改造矿井采掘系统, 合理采掘部署, 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严禁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生产, 严禁基建矿井边生产边建设。改造煤矿安全管理系统, 落实机构, 配齐人员, 建立健全现代煤矿安全管理体系。

(三) 强化隐患治理, 消除事故苗头。各县(区)政府、乡(镇)及管理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按分级管理、企业落实的原则, 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和整治制度。煤矿有下列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 应立即停产整顿:

- 1、超能力、超强度生产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2、瓦斯超限作业的;
- 3、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4、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安装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

5、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6、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7、超层越界开采的；

8、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9、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10、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设备、工艺的；

11、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无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12、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13、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14、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变更《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15、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各县（区）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上述15条重大隐患而煤炭企业仍然生产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改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依法处罚。对3个月内2次或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而仍进行生产的煤矿，县（区）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提请市政府关闭该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四）改革采煤方法，推动科技兴安。要通过改革采煤方法、支护技术、掘进方式等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幅度减少煤矿一般事故；建立完善瓦斯抽放、远程数字化监测监控系统，优化煤矿通风系统，使用先进的防灭火等技术，杜绝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要切实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防治水害措施，消灭重特大水害事故。积极优化煤矿供电技术，推广应用入井人员定位管理系统和“超市”管理系统等现代化电子技术，从源头上控制事故隐患的产生。

（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护能

力。各县（区）政府、管理部门要强化救援意识，加强救援工作，认真制订、修改、完善本县（区）、本部门应急救援方案，提高防护手段和处置能力。通过演练，做到层层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通过训练，使入井人员人人会使用自救设备，个个知道如何自救和避险。要加大投入，完善救护装备，整合救护资源，提高救护队伍总体战斗力。

（六）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煤矿人才匮乏和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已经严重威胁煤矿安全的基础。各县（区）、乡（镇）及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将有限的社会人才资源转变为人力资本，通过国家输送、企业送培、企校联合等多种途径培养解决煤矿安全急需人才。同时，企业必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煤矿工作，要将瓦斯抽放人员纳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强化培训。

（七）严肃纪律，严格督促，确保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目标的实现。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事关安全生产大局，是我市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凡对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责任、不监督检查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发生煤矿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纪律责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和行业管理中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严肃追究其政纪责任。凡出现违法从事煤炭生产的，没收企业违法所得并处以重罚，同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督促煤矿企业扎实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到2006年底要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各煤矿企业制订的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方案中确立的安全改造项目和瓦斯治理内容逐一检查，对不能按时完成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和瓦斯治理内容的或经过1年治理仍达不到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煤矿，坚决予以关闭。

七、具体要求

（一）召开全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专题动员会，认真传达、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4号）文件精神，安排部

署我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出台全市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各县（区）、乡（镇）政府也必须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辖区内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按照《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督导办法》（川安委〔2006〕3号）精神，市政府向煤矿企业派驻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督导组。向仁和、西区、盐边县派督导组（同时攀西分局参加），直到2006年年底；成立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专家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煤矿瓦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赵 辉 副市长

胡开斌 市经委副主任

副组长：唐 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 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庞 德 市安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田建文 攀西煤监分局局长

杨志友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志友 市安监局助理调研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6年2月）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以下简称《决定》），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办函〔2005〕

127号), 结合我市实际, 就深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建立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和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

1、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取得巨大成绩。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坚持运用宣传、经济、行政、法律并举的多种手段,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 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 人口出生进入了低生育水平时期。近年来,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围绕全市总的发展目标, 创新工作思路, 突破难点问题, 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特别是构建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连续十二年获省一等奖。实行计划生育以来, 全市少出生45万人, 节约家庭抚养费(不含社会抚养费)60多亿元人民币, 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应当清醒看到, 当前我国人口多、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没有改变, 国家生育政策与群众生育意愿的矛盾没有改变, 计划生育仍然是“天下第一难事”。进入新世纪后, 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新形势、新任务, 人口问题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 传统的人口计生工作思路、方法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我们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 加大人口计生工作改革, 由单项改革向综合改革深入, 由局部改革向整体改革拓展, 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 全面提升人口计生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巩固和扩大来之不易的人口计生工作成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更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3、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

求, 尽最大努力稳定低生育水平, 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以“四四五四”工作新思路为总抓手, 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 加快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 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4、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推进综合改革, 努力解决制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思路和体制性障碍, 力争2010年前全市建立“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 率先实现部门工作法治化。

三、综合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

5、完善领导决策协调机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计生工作, 要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政府每年要研究1—2次人口计生工作, 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人口发展综合决策, 将人口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政府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范围。县(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人口计生工作。

6、政策推动。良好的政策环境, 是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保障。将人口计生问题纳入政府公共政策行动计划。政策推动要多元化, 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针对辖区内人口计生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规范性文件, 各部门主要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办法、规定等措施。要进一步规范政策制定程序, 确保政策问题的协调和统一。各项政策措施都要有利于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工作的贯彻和落实, 发挥各项政策的整合效应。

7、分级定改, 明确职能。市、县(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拓展职能后, 要切实转变职能, 努力建设行为规范, 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市级重点抓好人口规划、宏观调控、政策推动和工作指导、考核和督察。县(区)重点抓好基层计生工作的机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到位、计生事业基本建设等工作的落实, 研究解决基层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乡镇(街办)主要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政策法规、技术、生育文化和生产等服务工作。村级组织要切实承担起

组织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工作，每个家庭都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自觉落实计划生育。

（二）建立完善依法管理机制

8、依法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建设法制政府，率先实现部门工作法治化为目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各级政府关于人口计生工作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三规一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包括落实人口计生政策、制订人口发展规划、落实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技术服务、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法定工作任务。

9、依法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程序公示制。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八大纪律”、“十禁止”规定，正确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人口计生工作专项督查，积极争取人大、政协开展人口计生法律法规检查、视察。

（三）建立完善基层人口计生工作管理机制

10、人口计生工作要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程，建立以村为主的工作机制。计划生育村民自治是在村党支部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计生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计划生育管理形式。要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设立村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主任具体负责全村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要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村民制定《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计划生育村规民约》，签订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议，建立完善议事、公示、承诺、评议等制度，做到制度管人、照章理事。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建立起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体制。

11、建立城镇社区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工作机制和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负责制度。努力构建并逐步形成“社区管理、部门配合、物业协助、业主参与”的社区管理模式。把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服务纳入城镇社区建设，依托社区，面向家庭，开展宣传，提供服务，努力构建社区人口与社区经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的局面。要组织居民制定《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签订管理服务协议，建立起社

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工作机制。

社区内企事业单位实行法人代表计划生育责任制。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都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管理计划生育的责任。积极探索、逐步理顺企业和政府间人口计生工作管理运行体制。

（四）建立完善优质服务机制

12、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要从理论、观念、机制、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要坚持宣传教育首位意识。在抓好社会宣传的同时，重点突出“五期教育”的改革创新，首先要创新“五期”教育的管理机制，青春期教育由教育部门、新婚期教育由民政部门、孕产期和育儿期教育由人口计生和卫生部门、中老年期由宣传和人口计生部门组织实施。其次，要创新“五期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五期教育”改革创新要与生育文化建设同步推进。实施基层生育文化“百千万”建设项目，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推进城乡生育文化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人口理论宣传与培训，抓好重大节假日社会宣传活动和旅游线路生育文化公益宣传项目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13、努力建设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依据《省政府转发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暨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计划生育工作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川府发〔1985〕101号）文件：“建立、健全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加强市、地、州宣传技术指导所（县级事业单位）和县宣传技术指导站（区级事业单位）”的规定，妥善落实解决好政策待遇规定。加强技术力量，发挥对基层的指导作用。要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一五”期间，重点抓好县以下片区中心服务站建设。县（区）、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同级政府所属的非营利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要在现有县（区）、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合理调整、有效利用。每个村都要建立计划生育服务室，做到5个一，即有一名熟悉业务的人，有一间业务用房，有一个药具包，有一套宣传挂图，有一整套制度。

14、深入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实施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工程。要以创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区）活动为载体，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要全面推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保证育龄群众及时得到安全、适宜、长效、方便、经济的避孕节育措施。在农村普遍开展“查环、查孕、查病”活动,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等环节开展基本项目的生殖健康服务,加大以避孕节育知情选择、生殖道感染干预、出生缺陷干预“三大工程”为主的生殖健康计划推进力度,提高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水平。完善避孕药具发放、随访、咨询、健康检查、不良反应监测诊治服务机制,做到科学规范、方便群众、满足需求。要通过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内容,规范服务程序,提高服务水平,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 建立完善综合治理机制

15、加强人口发展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强化政府在综合治理人口问题上的协调力度。探索建立新形势下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在各自职责内,制定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社会经济政策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通力合作、综合治理人口与发展问题的新格局。要加强人口规模、素质、结构及其发展趋势等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使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得到缓解、人口安全形势趋于改善。

16、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不断创新利益导向的思路和方法,切实落实好各项奖励优惠扶持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深化拓展计生“三结合”,大力推进救助贫困母亲和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工作,积极开展“关爱女孩”活动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17、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新机制。要依法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建立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构,加快建立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安、工商、卫生、建设等部门在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中的作用。要为流动人口育龄群众提供计划生育宣传、咨询、技术服务和婚育证明发放、查验等一体化服务,保障其婚育合法权益。

18、探索建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长效机制。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是改善人口结构亟需高度关注的重点。要积极探索建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长效机制,通过宣传教育、关爱女孩、制度建设、打击犯罪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状况得到逐步改善。

(六) 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19、建立稳定的长效投入机制。把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公共财政,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投入机制。“十一五”期间,要按省政府的规定确保工作经费投入到位,确保法律、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等专项经费投入到位。将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公共项目建设投入计划。在保持财政稳定投入和逐年增长的基础上,要积极争取国际合作、支援以及社会赞助捐赠,多渠道筹集人口计生事业经费。

20、要在稳定中加强人口计生工作机构队伍。按照“稳定乡办、建好乡站、配好村干”的思路加强基层机构队伍建设。在农村综合改革特别是机构改革(或撤乡并镇)中,必须保证计划生育工作有机构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为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改革和完善用人机制,要通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起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有效激励、严格监督的用人机制。每个乡镇(街办)应该配备至少一名人口计生专职干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至少一名人口计生公务员,对服务对象多、服务范围广的乡镇要适当增配思想素质好、熟悉精通计划生育业务的工作人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资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岗位不得聘用没有资质条件人员,实行从业准入制度,严把“入口”。逐步理顺乡镇计生公务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关系。加强公务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行风评议,创建学习型队伍,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村级计生干部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其报酬低于村级主要干部的80%。

21、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党政、计生、市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分线考核。以改革现行考核评估方式方法为主要内容,以加强行风建设评议和建立

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为主的社会监督机制为重点，构建综合性的人口计生工作考核评估机制。严格奖惩，把“分线”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进行奖惩，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22、建立高效便捷的效能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程，把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广泛运用于计划生育工作中，要以基础建设、应用建设、能力建设为重点，形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的人口计生信息网络，建成育龄妇女为核心的人口计生数据库和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

四、综合改革的步骤、方法

23、分段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2006年，在全市全面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市里将重点抓好一个县（区）的改革试点。各县（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的乡（镇）、街办不低于30%。2007年各县（区）开展综合改革的乡（镇）、街办不低于80%。2008年开展综合改革的面达100%，基本建立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2010年，全面建立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

24、基本方法：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

合，实行项目管理，各地要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效益驱动、重点突破、梯度发展”的原则下，集中力量在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和综合治理的某一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以此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和发展。要高度重视综合改革的项目研究、论证和储备，以项目推动综合改革工作新机制的建立。建立评估制度，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及时总结，完善推广，确保机制体系持续、健康运行。

25、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攀钢、攀煤、十九冶要切实加强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的领导，要依据本《意见》制订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认真分析研究、协调解决综合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要将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纳入农村综合改革，统一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的措施，积极参与。各级人口计生工作部门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承担综合改革的具体日常工作，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积极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切实有效地推进改革进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 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 问题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攀办发〔200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国有企业办中小学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是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重要组

成部分，截至目前，我市分离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工作基本结束。由于企业办中小学教师工资及退休待遇执行的政策与地方政府办中小学不同，造成部分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偏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府办发电〔2004〕64号）精神，特制定本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严格政策、分级负责、做细工作的要求，从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妥善解决我市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二、本《意见》适用于市及以下所属的国有企业。

三、范围及条件。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本《意见》的国有企业所办中小学教师是指国有企业举办的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

2、国有企业所办中小学退休教师是指：（1）国有企业办中小学专任教师并在教师岗位上退休的和原从事教学、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并退休的教师；（2）在停办或移交地方政府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中，按照国家和企业内退政策并在企业中小学停办或移交地方政府前已正式办理内退手续的专任教师和原从事教学、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教师。

凡所在学校实施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后退休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需具备评定有中小学教师职务的条件。所在学校实施教师资格证书后退休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还需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四、市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的资格，由企业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县（区）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的资格，由企业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区）教育（文教）局、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已破产或已改制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办中小学教师资格，由企业主管部门登记复核后报同级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五、已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含停办学校）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所办中小学，其退休教师仍留在企业的，企业按照本《意见》的有关规定，对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所在企业按时足额予以计发。

尚未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中小学，其在职教师的工资和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的，由企业按当地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按时足额计发。

企业上述支出，允许计入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对按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计发确有困难的亏损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由市财政予以适当补贴；县（区）属国有企业由县（区）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已实施关闭破产、改制的市、县（区）属国有企业，其关闭破产、改制前所办中小学，其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加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政府办中小学同类人员标准的，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

上述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属本《意见》规定的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的个人基本情况、工作经历、重新确定后的工资标准须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

七、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类指导，切实加以处理。严格纪律，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改变教师身份和弄虚作假的行为。稳定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行责任制，各县（区）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规范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意见》（交海发〔2005〕324号）、《关于印发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05〕412号）和省交通厅、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发〔2005〕131号）的要求，为全面贯彻实施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规范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已开展的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提高水上交通安全预控能力，进一步推进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全面改善渡运安全条件，打击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稳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形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水上交通安全环境。

二、整治原则

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坚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原则，各级安监、交通、水利、公安、城管、旅游、体育、宣传等有关部门及海事、渔政机构要在当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执法，统一行动。

三、整治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渡口、渡船，从事非法载客的其他船舶及船员（渡工），重点是乡镇渡口、渡船和从事非法载客的渔船、自用船等非营运船舶，以及未持证上岗的船员（渡工）。具体重点整治对象如下：

（一）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渡口；管理部门、人员、责任、经费和监督制度不到位或未落实，所有人和经营人主体责任不明晰，渡运高峰期现场维护和监管不到位，超载运输和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有禁不止，货物装卸以及旅客上下设施不具备安全条件、标识标志、安全守则不清楚的渡口。

（二）未通过法定检验登记，消防、救生设备不符合国家规范，技术状况不良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渡船。

（三）未经考试发证、取得适任资格的渡工。

（四）未纳入管理的渔船、自用船以及非法载客的渔船、自用船。

四、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实现渡口、渡船管理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人员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安全管理加强；进一步提高渡口、渡船的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渡口环境明显改善，渡船安全技术条件明显提高；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杜绝非法渡运，遵纪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渡口达标率达到90%以上，逐步建立起以县、乡政府负责制为核心、以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为重点、以海事机构执法监督为保证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五、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本次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督查机制，结合我市已开

展的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市政府成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辉 副市长
副组长:唐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宋光钦 市安监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苏自友 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彦彬 市城管局副局长
尹鸿冰 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李凤玲 市体育局局长
谢华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主任

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宋光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地方海事局局长米成恩任副主任。联系电话:5103730, 6101309(传真)。

六、活动步骤

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本次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从2006年1月10日至2007年9月30日,分为四个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宣传发动摸底阶段(2006年2月25日前)。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方案,结合本地区具体实际,突出重点,制定符合客观实际的、周密有效的专项整治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由财政提供经费保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宣传手段,在港口、码头、集镇等客流集中的地方,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等方法,使渡口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渡口经营人、船工以及广大群众都能了解此次整治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扩大影响和声势,为集中力量开展整治活动奠定基础。对行政辖区内渡口、渡船的现状展开调查、摸底,全面、准确地掌握基本情况,对渡口的审批手续进行核查,为实施整治活动做好充分准备。调查摸底的相关情况(见附件2、附件3)于2006年2月25日前报送市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检查督促,认真整改(2006年2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各地要根据交海发〔2005〕324号文件确定的工作内容,与乡镇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整改阶段工作统一安排,同步并轨实施,深入现场,开展严格的检查,督促落实渡口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四级责任制,促进船员适任,严厉打击私设渡口和渔船、自用船等非运输船舶违法载客行为;集中物力、财力和人力,改善渡口自然状况,更新老旧渡船,提高渡口、渡船等设施的安全技术水平,消除渡口、渡船安全隐患。在本阶段,各县(区)要将前一个月的检查及整改隐患情况(见附件3)于下月5日前报送市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验收总结,统一公布(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

各县(区)政府成立验收组对本地区的有船乡(镇)政府、渡运单位按本次整治工作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县(区)政府的整治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当地媒体进行公告;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取缔,并予以通报,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3个月。

整治验收标准按照省交通厅、省安监局《转发关于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规范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意见的函》(川交发〔2005〕84号)的规定执行。

第四阶段:再整改再验收(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主要任务是根据第三阶段验收情况,对责令限期整改的渡口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究、解决,并对这些未达标的渡口进行再验收,确保渡口合格率达到90%的要求。

各县(区)政府的验收工作完成后,验收情况和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2007年10月1日前报市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进行抽查和现场督查。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职责,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任务和责任层层分解,逐级落实,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区)政府要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运输繁忙水域、气候恶劣季节和交通高峰期间,要加强对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

作，落实签单人员，加强安全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对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县（区）政府要积极帮助解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每年每个渡口必须保证5000元的安全管理经费，确保监管机构、责任、人员、经费和监管工作“五到位”，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本次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要将宣传工作贯穿本次专项整治的全过程，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舆论工具，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渡口所在地的县、乡人民政府、渡口经营人、管理人、渡船船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能了解此次整治工作的目的、内容及意义，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整改，务求实效。各县（区）政府要加大渡运安全的投入，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改善渡口环境，更新老旧渡船，提高渡口、渡船等设施的安全技术水平。要从解决“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农村渡口建设，修建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梯道，设置渡口碑牌，划定禁渡标志等设施，从根本上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各县（区）政府要加强专项整治活动的督查，认真整改安全隐患，防止流于形式。对发现当地人民政府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渡口、渡船存在事故隐患，渔船、自用船等非运输船舶违法载客的行为，要一查到底，督促整改，不留隐患，不留空白。各地过去设置的自用渡口应在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中进行清理，符合客渡渡口设置条件的，应作为客渡渡口重新审批设置并予以公布；不符合客渡渡口设置条件的应予撤销并予以公布。

（四）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应建立协调督查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

1、县（区）政府要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运输繁忙水域、气候恶劣季节和交通高峰期间，要加强对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落实签单人员，加强安全监管。

2、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协调工作。

3、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渡运市场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

4、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和水库生产工作船舶的安全管理，并向海事部门提供重大水情预报和实情信息。

5、城市园林部门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内娱乐、游览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我市重点园林水域主要指鑫岛、竹湖园等园林水域。

6、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我市辖区内的胜利水库皮划艇训练基地、米易急流回旋皮划艇基地以及属于体育竞技项目的长江漂流、龙舟赛等活动的安全管理和审批。

7、旅游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包括星级农家乐）内水域游览船及水上娱乐设施的安全管理。

8、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各种妨碍、破坏水上交通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妨碍依法行政的违法行为。

9、财政部门要列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经费，保障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10、宣传部门应组织媒体加强对渡口渡船安全整治工作的宣传。

（五）开展渡口渡船全面清理，切实解决突出问题。一是各县（区）政府组织对辖区渡口码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取缔非法停靠点，重新公布重点渡口码头和一般渡口码头，并在渡口告示牌上加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二是着力解决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责任部门、监管部门和乡镇渡口签单人员的工作经费，保证每个渡口每年有5000元的安全管理经费。三是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加快对低劣渡船的改造，对不满足安全渡运条件的渡口及渡船要予以取缔。四是加大对相关管理责任单位和人员的监督，将责任追究关口前移，研究制定重大隐患责任追究机制，变事故发生后责任追究为事故发生前隐患检查整改责任追究，增强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意识。

附件：1、渡口基本情况统计表

2、渡船基本情况统计表

3、整治期间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统计表
（附件略）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政务要闻

(2006年2月)

7日 全市统计工作暨经济普查总结表彰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经济普查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8日 全市烟叶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对前期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06年及“十一五”期间烟叶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对促进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要求。会上,副市长郑学炳代表市政府与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签订了2006年度烤烟生产目标责任书。

同日 副市长赵辉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春运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看望慰问参与春运的铁路职工并到密地铁路货运站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铁路运输有关问题。

同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交通、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到西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矿区公路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9日 中共攀枝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省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总结200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审议并通过市纪委会工作报告。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同日 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召开2006年第一次会议,就全年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了部署。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市政府领导邹吉祥、彭建华、赵辉、胡松兴、郑学炳出席会议。

10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国税工作会议并讲话。

11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2006年全市道路运输工

作会并讲话。

13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学院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大会。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 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市政协主席徐采洪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赵爱明、孙平、高方芹等市领导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5日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赵爱明、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听取和审查市长孙平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书面)、《关于攀枝花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200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关于攀枝花市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安全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孙平,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宇森酒庄会见了来我市考察的世界银行及英国国际开发署技术援助项目调研团一行。

17日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在会展中心举行第二次大会。赵爱明、孙平、徐采洪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听取审议华铁平所作的《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郝维所作的《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朱晚林所作的《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8日 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会展中心大会堂胜利闭幕。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应邀出席闭幕大会的市政府领导有:孙平、黄昌明、谢道全、赵辉、郑学炳、张祖芸等。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彭方伟、王文君、林立英、陈厚生辞去政协第六届攀枝花市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王庆友为政协第六届攀枝花市委员会副主席。

19日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胜利闭幕。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大会并讲话。应邀出席的市政府领导有:孙平、谢道全、赵辉、单荣、郑学炳、张祖芸等。会议批准《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会议选举张如英、唐建民为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洪达为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21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

市档案工作会并讲话，对创新档案服务机制，推进档案事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做好今年的环保工作。

同日 四川省各市州驻蓉办事处年度总结表彰暨工作研讨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会讲话并介绍了我市市情及旅游资源等有关情况。

23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负责人实地检查了省道216线河石坝至渔门段的道路和桥梁改建进展情况，并现场审查决定了渔门镇桑园大桥维修加固方案。

25日 在市领导邹吉祥、单荣陪同下，莅攀参加“规划师·攀枝花论坛”的专家学者对我市城市建设进行了实地考察。

26日 由市政府和《规划师》杂志社联合主办的“规划师·攀枝花论坛”在我市欧方营地开幕。来自国内外的规划专家围绕“资源型城市的规划与发展”展开深入的探讨。市领导邹吉祥、单荣出席开幕式并分别致辞，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攀枝花的基本情况。省建设厅副厅长何健及总规划师邱建，省发改委攀西办副主任杨世佐，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邹德慈，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主席、原新加坡市重建局局长及总规划师、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设计师刘太格先生，《规划师》杂志主编、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院长雷翔等领导和专家出席开幕式。

28日 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价格秩序，推进价格改革，开创2006年物价工作新局面。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攀枝花市政府2006年2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的
通知

攀办发〔200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施食品放心
工程2006—201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工作的实施
意见

攀办发〔200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口与计划
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
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攀办发〔2006〕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6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月	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06953	231195	16.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56139	559658	19
产销率	%	103.19	97.19	下降1.65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0506	11.40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35804	-26.57
更新改造	万元		49926	61.15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742	42058	28.1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2231	36248	62.18
4.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163	1717	-40.81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318	718	-62.61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2275.7	135226	12.1
6.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月末 2316401		比年初增减 0.2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681688		-1.7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499273		5.33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